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6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吳永安

被告 登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致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3917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5979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登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登歲公司）於

01 民國112年7月4日邀同被告黃致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02 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6日起至
03 117年7月6日止，自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3
04 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
05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加計週年利率0.5%機動計息（現
06 為2.22%）。登歲公司尚未依約還本或付息，除計付遲延利
07 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8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登歲公司自115年2
09 月6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
10 期，迄今尚積欠66萬3917元、16萬5979元之本息及違約金未
11 清償。黃致誠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
12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3 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借據、公告指標利率變動表、放款
18 主檔明細、催收紀錄卡、催告書及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3
19 至28頁），互核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於
20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1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
22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26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7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8 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
29 定有明文。登歲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
30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31 迄未清償，而黃致誠既為登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

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法官 王金洲

法官 雷鈞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詠昕